

各位立法局議員好:

本人是對禁止散養家禽法例有以下意見

1. 我認為政府行事草率，擾民，而且強收私人財產而不作賠償，是野蠻和不合理。政府詭辯不是徵用，我同意，因為它根本是強搶。

2. 以養家禽為寵物的主人，政府點解唔可以像公屋居民給予他們酌情權，第一他們數量不多，而且祇要他們肯把家禽放入屋內，不與野鳥接觸，何來感染 h5n1，而且牌照祇限他們把雀養至終老，這亦合乎人道，政府點解一定要把牠殺之後快。

我也是養雀人，待家中雀仔有如家人，明之分離後寵物會上斷頭台，這種痛苦，凡養寵物的人都能體會，政府一意孤行，所失的民心日後無法用錢可以買回

3. 我在這裡要申訴一下，政府常把禽流感由接觸禽鳥而來作宣傳，其實是誤導正確應是野鳥，因為政府的一字之差，我們這些把雀養於室內的飼主，便受到家人，鄰居，甚至學校的壓力和歧視，不斷聽到『你們會不會有病，點解仲唔把雀「放生」的嘈音』。我們曾把一封有 600 人簽名的聯署信寄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漁護署，要求正視，

<http://co1s12.mysinablog.com/index.php?op=ViewArticle&articleId=105826>

因為我們已不斷收到有人棄雀的消息。但結果祇有這過回應(附頁一)。我們好失望，因為《預防禽流感須知 - 雀鳥的管理》這樣的小冊子，我們從未見過，接觸過。但大字橫額，預防禽流感，不要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卻隨街可見。

作為市民，我們是願意與政府合作，共抗禽流，但好希望政府的推行要法、理、情兼顧，不要打壓，也不要做成市民內部分化。

市民
梁婉貞上

2006 年 2 月 19 日

致漁農自然護理署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聯署信

多謝你們一直關注本地預防禽流感的工作，並對有關政策提出寶貴意見。

有關教育大眾市民預防禽流感及飼養寵物鳥相關認識的重要性。本署已於去年 12 月印發一份針對公眾市民及寵物鳥飼養者的《預防禽流感須知 – 雀鳥的管理》教育小冊子，當中建議一般雀鳥管理及預防禽流感的注意事項，亦勸籲市民停止餵飼野鳥和避免參與雀鳥放生活動。部份小冊子已交予民政事務總署作分流派發。市民亦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(<http://www.afcd.gov.hk/news/news.htm>)瀏覽有關內容。

至於寵物鳥是否需要領牌的問題，本月進行的法例修訂，只影響 雞、鴨、鵝、鴿及鸚鵡，並不涉及其他寵物雀鳥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陳詩寧代行)

2006 年 02 月 18 日

就禁止散養家禽法例提交意見書